

- 01 | 競賽相關說明，請詳見：1.競賽試題說明及時間分配表 2.選手自備工具表 3.場地設備表4.評分標準表 5.材料表 (競賽前給選手)
- 02 | 使用大會規定的花材與資材: 競賽當天遵照裁判長指示，並各自確認大會發放的花材與資材種類、數量。所發放的花材與資材，有異常者，請於競賽開始前確認，並舉手告知裁判，競賽開始後不得進行花材與資材的發放及追加或補充。
- 03 | 選手自備工具檢查：應於報到後熟悉場地時進行。依照選手自備工具表進行確認。
- 04 | 全部花材、資材及自帶工具等競賽中使用的各種物件，須放置在選手各自所屬的競賽空間範圍內。
- 05 | 選手依各競賽項目規定，使用大會提供的花材與資材。請注意作品完成的大小必須符合大會規定。剩餘的花材與資材不得任意折損丟棄，競賽結束後依照大會指示處理。
- 06 | 競賽過程中禁止所有相關作業的工具及大會發放材料的借用、轉讓、私下交換等。
- 07 | 競賽中選手禁止互相交談並禁止參考筆記或照片等。
- 08 | 競賽過程禁止攜帶相機或任何數位器材 (含智慧型手錶) 進場。
- 09 | 競賽時間終止的訊號出現，不論完成與否，必須立即終止一切作業。
- 10 | 競賽終止後，到計分結束為止，除了將作品移至評分間，不可以觸摸作品。
- 11 | 比賽進行時，須穿著工作圍裙、工作鞋 (禁止穿著拖鞋或涼鞋)，服裝不宜太曝露。
- 12 | 蓄長髮者必須綁成馬尾或紮成髮髻，以為維護製作過程中電鑽等電器使用之安全。
- 13 | 沒按照前第11-12項規定者，不得進場參與競賽。
- 14 | 有關試題各種提問，選手應於報到日提問裁判長。
- 15 | 作品以「製作過程→成品」評分作為成績結果。每件作品經裁判評分結束簽名確認之後，倘若有作品展示，則由工作人員搬移到展示區，以供民眾參觀。民眾得以遵照大會規定之距離，觀賞或攝影，因此展示作品已經「經過搬動、評分標準認定」等過程，也許造型或技巧稍有變形或脫落，故民眾不得以展示區所拍攝作品，提出任何有關評分細項等之異議。
- 16 | 評分結果其分數計算，採三個項目總計排序。若有同分者以「神秘箱1」成績為標準再重新排序，如再同分，則以「神秘箱2」作品成績作為排名依據。
- 17 | 選手詳讀公告的競賽相關說明等。
- 18 | 所有競賽相關事項請遵照大會規定。

選手閱讀確認後簽名並交回

原始序號 |

選手簽名 |